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4月30日 第12期

(总第931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1〕12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保完成2011年保障性安居 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11〕15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国土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0年全区安全生产 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完成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1〕10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区武警部队 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1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住房政策性 保险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2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自治区 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3号(27)

注：桂政发〔2011〕13、14号、桂政办发〔2011〕8、9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1〕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进一步加强我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和任务

（一）提高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安全生产关系经济建设与民生发展，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十一五”时期，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各项事故统计指标大幅度下降，为全面完成全区“十一五”发展规划提供了重要保障。但是我区仍然属于后发展、欠发达地区，经济基础比较薄弱，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落后，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落实，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面贯彻“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发展战略，在制定和落实“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确保安全生产必需的投入，在发展方向、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中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安全生产重点任务。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

点，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通过打非治违执法行动，整顿和规范生产经营秩序；通过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调整产业结构，整顿和关闭布局不合理、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加快煤矿和非煤矿山技术改造，安装井下监测监控、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以及井下人员定位等六大系统；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广应用非煤矿山中深孔爆破、机械化铲装和液压锤破碎等技术；搬迁尾矿库下游安全距离以内的居民；全面整治交通运输超速、超载、超限和建设施工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加快现有风险较大防护距离不足的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区入园”，推进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控制改造；全面安装烟花爆竹危险工序安全监控系统，坚决取缔违规使用氯酸盐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严格落实国家优化产业结构指导目录，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产能。

（三）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到“十二五”末，我区建立比较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得到全面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50%以上，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10万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分别下降40%以上；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35%以上；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30%以上；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下降20%以上，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达到全国

中等水平。到 2020 年，我区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全面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大幅度下降，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15 以内，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二、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四) 严格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企业要把安全生产摆在与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不安全不生产。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交通运输、冶金等行业领域执法治理行动，坚决查处企业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三超”行为。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实际严格核定企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生产定员。其中，煤矿、民用爆炸物品、冶金企业核定工作由工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核定工作由安监部门负责；公路水运企业核定工作由交通部门负责。安监部门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检查企业执行情况。凡企业存在“三超”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

(五) 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制，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严格按片区、专业落实到个人，并挂牌告示。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建档，及时下达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要经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合格，方能销号。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而发生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 严格执行企业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制度。矿山企业要由矿长、副矿长、副总工程师

以上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建筑企业要由项目领导轮流现场带班；交通运输企业要由单位领导值班；其它行业也要根据本行业实际，制定企业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要与工人（职工）同时上班、同时下班。企业要配备可满足正常轮流带班的领导成员，不得聘任无领导职权的人员代替领导带班。对无企业领导现场带班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七) 严格保证企业人员的安全素质。重点行业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安全管理人員需经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基础专业培训，并经安全管理培训考核取得资格后方能指挥生产；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取得资格证后方能从业；企业所有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实习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凡安排未经安全培训合格职工上岗的，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凡用工不签劳动合同、不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不将其列入本企业职工名册实施安全管理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此类人员死亡的，由企业支付与其他工亡职工等额的事事故伤害赔偿金、抚恤金和丧葬费。

(八) 全面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企业要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持续保持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安全达标由安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评定，安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2011 年底前，煤

矿、危险化学品企业至少要达到三级安全标准，其中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达到二级安全标准；2013 年底前，非煤矿山和尾矿库要达到最低安全标准等级；其它重点行业企业的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要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完成。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安全达标的企业，不得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建设坚实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九)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技术责任。企业要切实加强安全技术管理，赋予技术管理机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充分发挥技术管理机构在安全技术措施建设、安全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技术选用等方面的作用。重点行业企业应当设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赋予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安全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明确相应的技术责任。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 强制推行生产安全技术装备。2012 年底前，全区所有的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和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须全部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 GPS 卫星定位装置；2013 年底前，煤矿、非煤矿山全部安装“六大系统”；2015 年底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尾矿库和大型起重机械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鼓励渔业船舶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

(十一) 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企业要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安排安全生产科研经费，重点行业企业的安全科技研发费不得少于安全费用的 10%。自治区科技部门每年优先对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立项并给予研发经费支持。

自治区每年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安全科技成果、监测监控系统的推广应用。

四、实施更加有力的监督管理

(十二)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共同协作，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必要时会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以强有力的措施和手段查处取缔非法企业。全面落实重大安全隐患五级监管治理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单位不上报、不挂牌、不督办的，要对有关人员给予处分；因不挂牌督办而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国家标准结合实际配备安全监管装备。

(十三) 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属地政府对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区直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其中，监管对象属于中、区直企业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日常安全生产执法权由市级行使；其它企业由县级行使。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考核认定工作由各级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安全标准化等级考核认定结果由负责考核认定的部门每年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一次，作为企业信用评级和安全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四) 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按照“谁审批、谁负

责”的原则,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工艺技术达不到安全标准的,由立项核准部门负责;项目选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由规划许可部门负责;项目设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由设计审批部门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施工许可部门负责;验收把关不严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组织验收部门负责。项目建设业主未执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规定,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项目的,由施工监管部门责令停工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十五)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组织的作用,支持工青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普及、技能竞赛、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活动,依法维护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法权益。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公开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新闻媒体和群众反映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要及时核实处理举报信息。

五、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十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动态监控系统,完善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监控系统要有专人管理,在线监测数据要形成台账,每月进行一次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的,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监控预警体系要与企业应急预案联动,确保事故防范和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对重大危险源要按照可控、可测、可报、可视、可警要求设置独立监控系统。

(十七)完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业要在2011年5月底前对本企业的应急预案

进行一次全面修订,赋予生产现场带班领导、调度人员或班组长在遇险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检查应急预案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衔接情况。如企业应急预案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不衔接或不相适应的,要立即予以修正。应急预案修订后要经专家评审,及时组织演练。经过演练确认有效的,报送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县安监部门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对企业没有应急预案或虽有预案但不符合规定要求,经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因没有应急预案造成遇险撤离不及时而发生事故的,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法律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八)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将北部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等项目列入自治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由自治区分期分批安排预算资金建设,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装备一并纳入北部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范畴。支持自治区11个矿山救援队的装备建设,配备性能可靠、机动性强的抢险救援应急装备。继续实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有偿使用制度。鼓励和支持各地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

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九)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自治区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0〕47号)要求,加快制定本行业领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完善并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根据工艺、技术和设备等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危险作业专项安全技术规

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十)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工信部门要会同安监、煤监等部门规划全区煤炭、石油化工、烟花爆竹生产区域布局, 确定产区准入的企业数量, 并作为我区煤矿、石油化工、烟花爆竹产业政策予以实施。严格实行企业安全标准核定制度, 把符合安全标准作为高危行业准入的前置条件。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重点项目审批应当进行安全论证。安全评价或安全论证结果, 作为安全标准核定的重要依据。凡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 或未经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的, 不得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建设的, 要依法责令立即停工停建; 情节严重的, 由批准机关予以关闭取缔; 降低安全标准建设的, 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十一) 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有计划地发展安全咨询、评价、检测、培训专业服务机构, 依法定期公布行政许可数量, 促进安全生产服务市场有序竞争。制定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保障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要对其所作安全评价、技术测定结果独立承担责任。在专业服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追究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情节严重的, 依法降低或吊销相关资质。

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政策

(二十二) 严格执行促进安全装备发展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部门、科技部门要大力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 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先进装备的推广应用。对我区研发和制造应急避险、安全保护、检测监控、个人防护、灾害监测、救援抢险和防尘防毒等专用设备的企

业, 给予大力扶持。

(二十三) 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 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扶持资金, 加快推进我区高危行业技术改造。对中央划拨我区的国有煤矿技改、尾矿库治理、瓦斯防治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各类资金, 需要地方人民政府配套的, 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配套落实, 并督促企业落实自筹资金。海事机构要会同交通、安监、财政等部门尽快制定我区水上搜救奖励和补偿管理办法, 完善水上搜救补偿机制。安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加快推进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过渡, 促进我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业发展。高危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对高危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 要依法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予以处罚。

(二十四) 严格执行国家事故伤害赔偿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安监部门尽快制定贯彻落实国家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实施方案, 依法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支付工亡职工一次性补偿金, 并按规定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供养亲属抚恤金; 依法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安排部分经费用于工伤预防宣传和职工安全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着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通过保险机制保障事故抢险、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必需经费,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十五) 加强高危行业必需专业人才的培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安全职业教育机构扩大办学规模, 加快采矿、地质、通风、排水、机电、测控等安全技术专

业人才的培养，为高危行业生产一线培养必需的专业人才，保证高危行业必需的技术力量，强化生产环节技术管理，遏制各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八、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十六) 制定落实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纳入“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安全生产目标，与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事故控制指标相衔接。安全生产三级监管网络、监管基础设施和装备、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等项目要作为全区“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重点推进。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发布。企业要将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治理等纳入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确保企业必需的安全投入和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七) 强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信部门要尽快制定我区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产品，并规定停止运行的最后期限；对可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要大力支持，尤其要优先安排城区化工“进区入园”工作。对存在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由安监部门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执法权限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项目核准主管部门要严格限制安全保障能力差、职业危害严重的项目立项和建设；国土资源、规划部门审批高危建设项目时，应当充分预留工厂周边的安全距离。

(二十八) 加快高危行业结构调整。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危行业结构调整的战略决策，坚决关闭和淘汰规模小、工艺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到“十二五”末，全区

煤矿数量控制在 100 处以内；非煤矿山压减到 3000 处以内，开发主体压减 10%以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比“十一五”末减少 20%；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压减到 400 家以内。各地各部门要大力支持高危行业企业重组、整合和技改，提高高危行业存量经济的规模和效益。

九、实行严格的安全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

(二十九)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自治区安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还要追究上级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企业主管机关或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故企业负责人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处分或处罚；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 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自治区安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业、证券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十一) 严格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考核。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考核制度。年度事故控制指标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主要目标；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要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发生重特大

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故的，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考核，加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考核权重，提高安全生产责任奖罚金额，完善安全目标考核奖惩约束机制，强化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安全责任意识。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县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按规定追究市级相关领导的责任。

（三十二）严格落实打击非法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在所辖区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和取缔，致使非法活动持续存在的，对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在乡级所辖区域内发现有1处以上非法生产窝点且没有采取措施制止的，在县级所辖区域1个月内发现有2处及以上非法生产窝点且没有采取措施制止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对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三）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制度。按事故管理权限，负责事故查处的人民政府未

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事故查处职责的，由上一级安委会挂牌督办。较大事故由自治区安委会挂牌督办，一般事故由市级安委会挂牌督办。挂牌督办后仍不履行事故查处责任的，由上一级安委会通报批评，并责成负责事故查处的人民政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拒不执行督办指令，或为庇护违法企业、责任人而故意敷衍事故查处的，由上一级监察机关对当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事故查处结案后，要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发〔2010〕23号文件精神及桂政发〔2010〕47号文件要求和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到位。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自治区安委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安全 生产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完成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11〕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11〕1号）精神，大力推进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确保完成2011年全区29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进一步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促进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近年来，我区不断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加大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稳步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及林区、垦区危旧房改造，积极发展公共租赁住房 and 限价商品住房，多渠道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城镇居民住房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但是，从总体上看，一些地方仍存在重视不够、住房保障工作相对滞后等问题。2011年2月24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指出，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是调整住房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扩大内需、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增长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需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既是经济任务，更是重要的政治任务。我区201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责任目标任务29万套，相当于201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任务的4倍，责任重大，任务巨大，难度空前。各市、县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的重要性，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作为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为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住有所居”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紧紧把握解决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这一核心内容，着力加快住房保障体制机制建设，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能力，着力推进住房保障服务创新，加快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其他保障性住房为支撑、覆盖不同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更加科学规范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为广西城镇化跨越发展和“富民强桂”新战略服务。

(二)基本原则。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多元运作，分类保障、租售并举的原则，逐步扩大保障范围，切实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满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

(三)目标任务。2011年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为29万套(户)住房，其中新增廉租住房租赁补贴4.4万户，新建廉租住房5万套、公共租赁住房5.12万套、经济适用住房2.69万套、限价商品住房3.5万套，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3.03万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1万户、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1.62万户、垦区危旧房改造2.64万户。通过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完成各类棚户区改造，全区城镇居民住房保障覆盖面达到20%左右。

三、加快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一)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

1. 切实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各地要全面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着力解决城市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夹心层”的住房问

题，使群众有安全的住所。各地要结合实际，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方式，大幅度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以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

2. 多种方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可以采用政府划拨土地并投资建设、政府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企业投资建设等方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政府投入的资金（含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各市县可用于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也可以用于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研究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机构投资者经营一定时期后的权益转让、投资回收机制。引导产业园区和大中型企业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支持各地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建设人才公寓、中小学教师公寓、医务人员公寓、干部周转住房、农民工公寓等。

3. 落实政策支持。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中，重点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用地。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在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企事业单位可利用原有住宅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对闲置的工业、仓储、办公、教育等用地或房屋，可调整为公共租赁住房用地或改建为公共租赁住房。探索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不改变土地权属关系的前提下，利用自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标准和租赁对象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统一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按照低于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实行动态管理，确

保以租养房。

4. 完善融资机制。规范发展地方保障性安居工程融资平台，在确保安全和合规的前提下，多渠道筹措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投融资主体发放中长期贷款。贷款利率按照国家利率政策执行，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可根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具体情况，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与金融机构探索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作模式，对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的企事业单位，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准，可利用中央和自治区的补助资金进行贷款贴息。

（二）继续加快廉租住房建设。

各地要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等方式和城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增加廉租住房房源，提高实物配租在廉租住房保障中所占的比重；加大租赁住房补贴力度，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各地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廉租住房保障规划（2009—2011）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85号）要求，完成2009—2011年各市廉租住房保障任务。各地要结合实际，稳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适当提高保障标准，力争到“十二五”期末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以下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得到保障。

（三）继续发展经济适用住房。

各地要继续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增加经济适用住房供给。通过土地划拨、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措施，切实降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成本。完善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收益分配机制，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逐步扩大保障覆盖面，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年人均收入标准，应低于当地统计

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进一步完善集资建房管理办法，鼓励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利用单位原有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加快解决本单位职工住房问题。

（四）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

各地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科学评估、合理补偿、妥善安置、和谐拆迁”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加快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继续推进国有林场、国有垦区危旧房改造，切实改善职工居住条件。集中力量优先改造规模大、配套差、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片区，逐步改造零星分散小区。到 2013 年底，基本完成集中成片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到 2014 年底，基本完成非成片棚户区和零星危旧房改造。要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加大对“城中村”中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建设多种形式的保障性住房。城市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可以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并妥善解决原住户的住房问题。

（五）切实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力度。

各地要将农村危房改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机构，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市、县配套资金，配备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2011 年要重点加大对农村茅草房的改造力度。严格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选择、补助标准和建设标准，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和服务。

（六）稳步发展限价商品住房。

各地要根据住房保障规划的要求，积极探索建设限价商品住房。在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时，通过限制销售价格、住房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等办法，解

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商品住房价格较高、上涨较快的城市，要增加限价商品住房供应，逐步满足本地居民合理改善住房条件的需求。

（七）全面推进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各地要从确保城镇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民生的高度，全面推动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在符合城市规划相关技术指标前提下，集约节约利用原有旧住宅小区土地，适当提高容积率，增加限价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多渠道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已经批准的改造项目，要在一年内开工建设；对已开工建设的项目，要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进度。从 2011 年起，各地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启动危旧试验性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利用 3—4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区大板住房的改造任务。

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要创造条件，积极争取中央对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资金支持。自治区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对廉租住房建设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按照不低于中央补助资金的标准安排配套资金；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地方发行的债券资金，要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市县要加大资金投入，落实配套资金，对于财政资金安排不足的地方，要提高土地出让总收入提取比例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比例，土地出让总收入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比例不得低于 5%，对达不到要求的地区，要相应扣减上级补助。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可纳入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试点范围。各地要千方百计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积极组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融资平台，通过土

地划拨、政府贴息、税费减免、信贷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贷款期限和利率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认真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享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税费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严禁任何部门变相收取。对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各类规费、手续费等，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予以扶持。

(二) 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各地要认真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使用优惠政策，优化住房用地供应结构，增加土地有效供应。在年度用地计划中，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明确供地规模、供地时序等内容，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工作，加快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确保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当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落实到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没有全部落实到地块之前，不得出让其他商品住房用地。对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的，要坚决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稳步推广“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限价商品住房用地。

(三) 积极探索新的住房保障体制。

1. 建立配建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的要求，建立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制度，选择部分市县进行试点，在新建商品住房中，按照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5—10%的比例配套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合理调整保障性住房布局，确保房源供应。开展试点的市、县人民政府要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具体操作规定。

2. 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工作。要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的良性循环和退出机制，试点的市县要按照“公平自愿，困难优先”的原则，报经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对已投入使用的廉租住房可以出售部分产权，按照出资比例建立共有产权制度。

3. 推进乡镇中小学、卫生院(所)保障性住房建设。要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解决乡镇中小学教职工、卫生院(所)职工住房困难。2011—2015年，在全区实施乡镇中小学教职工和乡镇卫生院(所)职工保障性住房，包括建设乡镇中小学、卫生院(所)公共租赁住房，在县城、较大乡镇驻地通过建设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集资建房等多种方式建设乡镇教职工和乡镇卫生院(所)职工安居房。各地筹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可相应优先用于乡镇中小学、卫生院(所)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基本解决全区乡镇中小学教职工和卫生院(所)职工的住房困难问题，促进城乡间、县域内人才合理流动和均衡配置。

(四) 简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各地要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进度。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产和房改)、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要共同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按照依法行政、提高效能、简化前置条件和并联审批的原则，合理调整行政审批手续，在项目立项、规划、供地、环评和建设等环节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取消项目申报评审的行政和事业性收费，切实降低审批成本，切实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审批工作。

(五) 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地要切实采取措施, 加快推进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化建设工作, 建立全区住房保障信息系统, 促进住房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 实现全区各市、县住房保障工作机构网络互联互通;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 不断提升各级住房保障工作机构的办公效率、服务水平和行政能力。争取用2—3年时间, 基本建成覆盖全区、标准统一、上下一致的保障性住房电子政务网络体系。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化建设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和各市、县财政分级负责, 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六、加强组织领导, 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

(一) 加强领导和协调。原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 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成员, 统筹协调全区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办公室、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也要建立相应组织, 形成上下贯通、协调一致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专门的住房保障工作机构, 完善管理体制和机制, 充实工作人员, 落实工作经费。

(二) 建立目标责任制和约谈问责机制。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下大决心、下大力气, 采取强有力措施, 确保完成年度住房保障工作任务。自治区与设区城市签订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各设区城市也要与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明确年度住房保障工作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办公室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办公室

对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土地供应、资金落实、政策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市、县人民政府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 对政策措施不到位、土地资金不落实、计划目标未完成的, 要进行约谈问责。

(三) 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 明确开工、竣工套数(面积)和投资安排、土地供应等内容,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并向社会公布。要采取有力措施,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强化项目管理, 确保按期开工、竣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改进和规范保障性住房的管理, 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退出机制,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民政、公安、住房公积金等机构和社区协作配合的保障对象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机制, 确保住房保障各项政策得以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确保专款专用、依法合规, 杜绝建设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等行为。

(四) 强化舆论宣传和正面引导。各级新闻媒体要深入宣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 及时总结、推广、宣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经验、做法,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 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 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出积极贡献。

各市及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 抓紧制定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住房△ 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号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土资源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国土资源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进广西国土资源工作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合作备忘录》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意见的函》（国土资函〔2010〕207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规划编制的重要意义

国土规划是根据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国土自然条件，对国土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的统筹谋划和综合部署。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是全国国土规划工作的试点地区之一，

编制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是国土资源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展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工作，是新形势下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发展的客观要求，对统筹区域陆地开发与海洋开发、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整治，妥善处理局部发展与全局发展、当前发展与长远发展关系，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全广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实施国

务院国发〔2009〕42号文件为总体要求，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为基本依据，以实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空间功能最优化、效率最大化、资源配置一体化为主要目标，以土地、矿产、能源、海洋等重要国土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管控为重要抓手，结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实际，按照“全面部署、重点推进、分步实施、差别管理、强化调控”的思路，统筹海陆空间开发，协调产业发展，构建定位清晰、职能互补、竞争力强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为切实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打造成为我国沿海发展的新一极提供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方案和国土资源利用方案，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空间布局科学化原则。根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的战略定位，立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围绕科学发展主旋律，构建开发利用与保护整治相结合的国土发展空间类型体系，统筹安排产业、城镇、交通、旅游等重点建设领域的发展空间需求。

2. 坚持空间开发一体化原则。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崇左六个市为统一整体，结合各市实际，统筹国土资源配置，实现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规模指标的“一体化”，改革创新国土空间开发政策和制度，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优化调整国土建设空间格局。

3. 坚持资源利用节约化原则。统筹协调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国土资源的需求，实现有限资源在不同地区、部门和行业间的优化配置，提高国土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 坚持发展效益最大化原则。加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不同地区在发展速度、发展路径、产业分工、公共服务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实现国土空间发展效益的最大化。

5. 坚持相关规划相衔接原则。做好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重要规划和区划的衔接和协调，通过国土发展空间类型划分和国土资源优化配置，引导和调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实施，实现国土发展空间格局最优化。

三、规划目标与任务要求

（一）规划目标

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评价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划分不同类型的国土发展空间，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促进边境地区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保障国土生态安全，构建“六市一体、海陆统筹、协调发展、资源节约、生态优美、社会和谐”的新型国土开发格局，构造“发展、绿色、和谐、富有竞争力”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空间。

（二）规划任务

1. 保护农业生产空间，提升农业发展水平。正确认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农业发展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着力保护种植业发展空间，合理确定养殖业空间需求，适度保障农业加工业发展空间。

2. 确定工业发展空间，设计各类产业园区准入门槛。科学确定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重点产业园区空间发展规模，严格规范县域产业园区设置；合理设计北部湾经济区内各类、各级产业园区准入标准和效益指标。

3. 划分农村发展类型，推进城乡建设空间整治。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农村进行类型划分，明确城乡建设空间统筹的重点范围，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空间整治。

4. 优化城镇建设规模布局，推进城镇土地改造。引导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镇群建设规模合理拓展，促进形成特色明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的城镇建设空间体系。有

序实施旧城镇、旧厂矿、城中村改造整治工程。

5. 开发海洋国土，提升区位优势。合理确定北海—钦州—防城港三个市海岸线可开发利用规模，协调港口工业、海洋旅游、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规模和布局关系，做好海域使用与土地管理制度衔接协调，安排海洋国土整治工程。

6. 创新生态环境保护路径，践行以发展促保护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树立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要保障的理念，科学确定旅游、林业产业发展空间，统筹规划各类生态保护区。

7.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提升国土利用空间。划分国土综合整治类型，针对土地退化进行综合防治，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城市及县镇土地更新改造、矿区土地整治、重点流域水土综合整治等，有选择、分区域逐步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工作，部署综合整治重大工程，拓展国土利用空间。

8. 部署国土安全建设重大工程，构建边境国土安全格局。客观分析未来边境国土安全建设的实际需求，制定边境线中方公民居住地建设战略，安排保障国土安全重大工程，提升边境国土安全水平。

9. 改革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创新特色资源利用政策。根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实际，探索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建设、特色农业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城乡建设空间整治、土地征转分离和独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创新，改革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在资源开发利用上先行先试。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以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四个市行政区域及玉林和崇左市相邻的部分区域为规划范围，包括陆域和海域。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扩展到周边区域。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0~2030 年，规划基期为 2009 年，近期为 2015 年，中期为 2020 年，远期为 2030 年。

五、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一）规划顶层设计研究

开展规划前期研究，提出规划顶层设计方案，确定规划的性质功能、目标任务、内容体系、措施手段等。

（二）重大专题研究

根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工作的实际需要，共设置以下 11 个研究专题。

1. 北部湾经济区国土经济分析与国土资源承载力评价研究；

2. 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制度体系建设研究；

3. 北部湾经济区规划耦合及国土发展空间类型划分研究；

4. 北部湾经济区农林产业发展与新农村建设研究；

5. 北部湾经济区城乡建设发展空间统筹与优化研究；

6. 北部湾经济区工业与旅游业发展空间统筹优化研究；

7. 北部湾经济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业发展区建设研究；

8. 北部湾经济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研究；

9. 北部湾经济区海岸带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研究；

10. 北部湾经济区边境国土安全建设研究；

11. 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三）规划成果编制

在重大专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形成规划系列成果。主要包括：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专题研究报告汇编、国土规划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国土规划实施意见等。

六、规划编制方法和程序

（一）规划编制方法

1. 实地调研与理论研究相结合。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采用实地调研、部门座谈、专家论证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六市的意见。同时，适时安排到国外考察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国土规划理论方法和实践经验。开展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理论和方法研究，在吸取国外和国内（包括福建、辽宁等试点地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提高规划理论水平和研究深度，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充分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的各种研究方法。在前期顶层设计研究和规划成果编制阶段，主要采用综合分析、归纳分析等定性分析方法；在专题研究阶段，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归纳法、量化模型法、图表分析法、叠加分析法等。

（二）规划编制程序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包括以下程序：前期准备工作、专题研究开展、规划文本编制、规划修改完善、规划报批实施等。在规划成果完成过程中，需经过专家论证、征求各方面意见以及成果交流等环节。

七、进度安排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前期研究、规划文本编制和规划报批实施三个阶段。进度安排如下：

（一）前期研究阶段

1. 前期准备（2010年5月—2010年12月）。开展前期调研活动，提出顶层设计方案，确定规划专题要求和承担单位。

2. 专题研究（2011年1月—2011年5月）。全面开展专题研究，各专题研究承担单位进行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分析论证，形成初步研

究成果，对专题研究成果进行专家论证审查。

（二）规划编制阶段

1. 规划文本编制（2011年1月—2011年6月）。在开展专题研究工作同时，同步开展规划文本研究编制。开展国内外调研与学习，修改完善专题研究成果，在专题研究成果基础上提出规划文本框架，完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初稿）》。

2. 规划文本修改完善（2011年7月—2011年8月）。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协调论证、修改完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初稿）》，形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征求意见稿）》。

（三）规划报批实施阶段

规划文本报批实施（2011年9月—10月）。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征求意见稿）》送国土资源部、广西各有关市、部门及专家等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后形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送审稿）》，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土资源部审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实施。

八、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国土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组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编制组和专家咨询组等组织机构。

（一）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分管领导为组长，国土资源部相关业务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六市人民政府领导为成员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对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协调和决策。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提供规划编制的相关资料，

配合做好涉及本行业、本部门和本地区的相关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二)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分设北京办公室和广西办公室。

1. 北京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在北京单位的联络及规划编制的指导、咨询，协调规划编制涉及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组织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2. 广西办公室。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分管负

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协助完成北京办公室的有关任务。

(三)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组。规划编制组分为规划文本编制组和 11 个专题研究组，主要负责规划文本的编制和承担 11 个专题研究工作。规划文本编制组和专题研究组按有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

(四)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土规划编制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聘请的广西区内外国土资源、经济、社会、环境、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国土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咨询和论证。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国土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念修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
胡存智 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
总规划师

副组长：董祚继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司长
肖建刚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
资源厅厅长

成 员：鞠建华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
副司长
刘国洪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
副司长
梁 兵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
资源厅副厅长
韩庆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潘 峰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韦祖汉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副厅长

韦力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副厅长
钟 兵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李延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杨 丛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周家斌 南宁市副市长
刘宏武 北海市副市长
顾 跃 防城港市副市长
黄 洲 钦州市副市长
李克民 玉林市副市长
汪夏明 崇左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北京办公室和广西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北京办公室主任由鞠建华同志兼任，广西办公室主任由梁兵同志兼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规划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0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 工作职责完成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1〕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2010年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规定，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考评组对各市2010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010年全区各地共发生各类事故6203起，同比下降10.53%；死亡2897人，同比下降4.04%；受伤5318人，同比下降20.72%。全区各地没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农机、铁路路外、火灾等行业（领域）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全区14个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以内，其中：来宾市87.41%、百色市95.63%、梧州市95.68%、桂林市96.21%、柳州市97.70%、贺州市97.26%、北海市97.44%、河池市97.45%、贵港市97.50%、玉林市97.98%、防城港市98.68%、钦州市99.03%、南宁市99.44%、崇左市100.00%。

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2010年，各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

产年”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广西发展良好势头提供了有力的安全保障。

（一）加强了安全生产组织领导。2010年，各市人民政府认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要求，切实承担起本地区安全监管责任，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分工抓。各市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审定本级政府安全生产重要文件和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主持召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和各个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与所属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层层分解下达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研究细化考核制度，落实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大部分市的主要领导能深入基层、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有力地推动了本地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专项检查 and 督查工作。一是坚持每季度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二是组织各类企业（包括规模以下的小企业）开展了为期5个多月的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

查治理事故隐患；三是在特殊时段，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检查，严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了节假日和全国、全区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稳定；四是各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坚持每季度组织综合督查组或专项检查组对所属县（市、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理活动，认真排查整治了一大批事故隐患。2010年，各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认真排查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共排查出事故隐患 92277 项，已完成整治 90434 项，整改率 98.00%。

一是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隐患整改任务。2010年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重点监督整治的隐患 12410 项，其中，自治区级 17 项、市级 155 项、县级 983 项、乡级 3551 项、村级 7704 项。到 2010 年 12 月底止累计完成整改 12087 项，整改率 97.39%。其余未完成整改的隐患正在抓紧整改或进入正常监控状态。

二是切实加强了重点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煤矿排查整改隐患 1203 个，非煤矿山排查整改隐患 7514 个，尾矿库排查整改隐患 894 个，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改隐患 10274 个，烟花爆竹排查整改隐患 5624 个，道路运输企业排查整改隐患 3471 个，公路养护施工企业排查整改隐患 1580 个，水上交通排查整改隐患 1620 个，消防排查整改隐患 12056 个，建筑施工排查整改隐患 8080 个，民爆器材排查整改隐患 240 个，农机行业排查整改隐患 6155 个，水利、冶金、有色、学校、特种设备、电力、渔业船舶、铁路、民航及其它行业（领域）排查整改隐患 32095 个。

三是加大了对重大危险源隐患整治和监控力度。2010 年各市加强治理整顿存在缺陷和事

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督促有关企业制定相应防范措施，落实地方政府、监管单位、企业监控负责人和现场检查监控人员。如烟花爆竹产区实行“一人盯一厂”或“多人盯一厂”办法，派出安全员跟班盯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全过程，强化了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四是进一步深化了高危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市督促有关行业（领域）认真制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投入专项整治资金 24742 万元，深化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淘汰了一批规模小、水平差、安全无保障的生产企业；集中力量整治了酒后驾驶、超速驾驶、超载驾驶、非法载客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防、水利、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农机、民爆器材、铁路运输、民航、水利、电力、特种设备、学校、旅游等行业（领域）也全面加强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效。

（四）强化了安全生产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各市做到了坚持日常执法，加强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特别是在 8 月上旬至 11 月底期间，各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为期 4 个月的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来宾、河池、南宁等市重点打击煤矿区的非法小煤矿。河池、贺州、梧州、柳州、桂林、百色、贵港、崇左等市以及其它非煤矿山较多的市，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私采滥挖和越层越界开采以及尾矿库违规排放行为。如陆川县在执法中对 5 家超高层、一面坡开采存在重大隐患的采石场下达了限期整改的执法指令，这 5 家企业拒不落实整改措施，陆川县按法律程序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吊销了这 5 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钦州、南宁、北海、玉林等市对非法

生产烟花爆竹窝点集中开展“打非”专项行动，收缴了一大批烟花爆竹和生产原料、设备。据不完全统计，2010年全区共组织开展行动254904起，查处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23027起，关闭取缔后又擅自开工1478起，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尾矿库违规排放1270起，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1341起，谎报、瞒报事故9起，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整治340起，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5760起，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992起，其它非法违法建设220687起。

（五）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一是加大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和公共隐患整治资金的投入。2010年，全区各市列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共25052.38万元，其中用于公共安全隐患整治资金19049.34万元，安全生产技术攻关经费350.2万元，投入建设应急平台1709.94万元，建设应急救援队伍773.86万元，建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448万元，其它安全生产工作经费2721.03万元。10528家企业按规定提取了安全费用，9818家企业建立安全费用专户，占应提取安全费用企业总数93.26%；5405家企业落实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占应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企业总数90.95%。

二是加强了安监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市、县级安监队伍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市安监局持执法证人员占全区安监局人员总数的89.04%；县级安监局持执法证人员1074人，平均每个县级安监局持执法证人员9.26人。在执法队伍建设方面，市、县两级组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51支，配备执法人员465人，其中市级安全生产执法队9支、执法人员106人，县级执法队42支、执法人员359人。

三是加强了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和对持证企业的动态管理。各市对发证后放松管理或有

其它违法行为的企业都依法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推动企业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淘汰危及安全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一些企业应用了现代科技特别是信息化手段，提高了安全装备水平，改善了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据统计，全区开展安全标准化企业创建3377家，年内达标企业1351家。

四是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2010年各市新、改、扩建工程项目985个，已落实“三同时”914家。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投入生产的企业及在建项目，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顿，限期整改，限期完善相关手续。

五是推广应用了一批先进成熟技术。各市督促15303辆客运车辆安装了GPS监控系统，其中2833台安装了行车记录仪；2333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装了GPS监控系统，其中532台安装了行车记录仪；69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装了电子监控报警系统；176家加油站实施了HAN阻隔防爆技术改造；1623家采石场采用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65家煤矿企业安装瓦斯监控系统。

六是进一步完善了应急预案。目前，全区14个市、109个县都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有12个市建立了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部分市、县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累计236次，督促6649家企业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加强。

七是积极开展交通文明村、农机安全村创建活动。其中参与开展交通文明村创建活动677个、农机安全村创建活动1401个。

八是健全事故隐患跟踪预警、预防和督办整治长效机制，加大事故查处力度。据统计，2010年全区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约见警示对象298个，已落实整改398项。给予黄牌警诫9个，已落实整改20项。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

决”对象 40 个，已落实 40 项。各市、县（市、区）安监部门、各乡（镇）安全监管站设立了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举报邮箱，并在当地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各种主要媒体公布。

九是加强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教育工作。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方面，全区各地累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6 次，参与人数 890436 人，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专题采访）2 次，被新闻单位采用的安全生产新闻报道 306 篇。在安全生产培训方面，共培训企业领导 16948 人、安全管理人员 123879 人、特种作业人员 226784 人、农民工 900385 人；督促 80671 家生产经营单位组织 600777 名员工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一些市、县（市、区）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与工作量不相适应，个别地方存在监管不到位现象，特别是最基层的乡（镇）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偏少，安全监管还比较薄弱。

二是一些企业安全投入不足、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设备陈旧老化现象仍然存在，增加了安全生产风险。

三是一些地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死灰复燃。2010 年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导致事故 19 起，死亡 30 人。其中非煤矿山 4 起，死亡 8 人；烟花爆竹 6 起，死亡 13 人；煤矿 3 起，死亡 4 人；建筑 2 起，死亡 1 人；其它 4 起，死亡 4 人。

四、各市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评结果及奖励情况

按照《2010 年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进行全面、认真检查考核和量化评分，各市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

责考评结果及获奖单位如下：

（一）考评结果。

优秀等次：柳州市、桂林市、来宾市、钦州市、百色市、玉林市、贺州市、防城港市、北海市、南宁市、崇左市、梧州市、贵港市、河池市。

（二）获一等奖单位：柳州市、桂林市、来宾市、钦州市、百色市、玉林市、贺州市、防城港市、北海市、南宁市、崇左市、梧州市、贵港市、河池市。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加快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再创佳绩。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为核心，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和“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强化“三深化”、“三推进”工作措施。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政府及其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上各级、各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要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问责制，强化责任追究。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尤其是玩忽职守而造成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要增强贯彻落实国发〔2010〕23 号文件精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企业安全生产和部门安全监管两个层面，抓紧

细化制定与国发〔2010〕23号文件相配套的各项制度、标准、政策措施和规定，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企业每一位员工，落实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和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严格执行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作业现场带班制度尤其是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不折不扣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以更加严密的组织方式、更加有力的打击措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手段、更加有效的执法监督，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为重点，对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出重拳、下狠招，依法彻底查处。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关闭取缔的，限期吊销证照、断电断水、恢复场地、遣散人员；属矿井的，还要停供火工品、炸毁填实井筒、拉倒撤离井架等，彻底关闭，不留后患。对典型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进行曝光。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力度。继续深化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农机、水上交通、渔业船舶、铁路交通、民航、人员密集场所、冶金、有色、特种设备、民爆器材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重点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新成效。要结合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或发展规划，大力淘汰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能力。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监管、行业（领域）管理部门，

要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强化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全面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要指导、督促各类企业（包括规模以下的小企业）大力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标准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完善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分级管理、监控、整改机制，做到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间和预案“五落实”，做好隐患整改检查验收和效果评价。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监控手段，进一步建立完善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性。市、县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跟踪督促落实整治，限期整改，及时销号。对因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六）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安全发展意识。要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开展“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报道和创建安全社区活动，通过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安全发展意识，形成“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要抓好安全生产人才培养教育，加强对各类人员的安全培训，特别是要把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安全素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我区武警部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武警总部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武警部队忠实履行职责，全力支持我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边疆安宁，为我区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随着国际国内形势发展，武警部队的职能任务不断拓展，使命更加艰巨。为确保我区武警部队官兵伙食按国家规定标准供给，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我区武警部队伙食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地方政府对武警部队（包括武警广西总队、武警广西边防总队、武警广西消防

总队、武警广西警卫局，下同）官兵的伙食补助标准由原每人每天1.5元提高到每人每天3元。

二、提高武警部队官兵伙食补助标准所需经费按武警部队编制内实有人数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经费来源仍按原渠道解决，即：区直武警部队由自治区财政解决；市、县武警部队由市、县财政解决。

三、上述调整从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财政 补助△ 标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展‘三农’保险，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的决策部署，建立新型农村自然灾害

救助机制，充分发挥保险业在建立健全救灾减灾体系中的作用，提高我区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减轻政府财政负担，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工作，即在“十二五”期间由自治区、

市、县（市）财政共同出资为全区农村住房办理统一保险。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我区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部门协同推进的原则，积极开展我区农村住房保险业务。通过各级财政分别出资补贴保费资金的形式建立符合我区区情的全区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以下简称农房统保）制度，形成与政府救助互为补充的灾害救助保障体系，保证财政资金预算的计划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着力减轻自然灾害对农民倒房恢复重建的经济压力，从而实现参保农户灾后能及时重建家园、恢复正常基本生活的目标。

二、领导机构及经办机构

（一）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和广西保监局以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共同组成广西农房统保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农房统保工作的推进与实施。

（二）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及其所辖各市、县（市）分支机构为农房统保的经办机构。

三、保险相关事项

（一）被保险人。

全区范围内广西籍农村住户为被保险人。

农村住户指户主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农户。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自然年度，即从当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保险房屋范围。

农村居民所有且座落于乡村（社区）、日常居住的房屋，包括与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

一体的其他用于日常生活、生产的建筑物。有多处房屋的农户限保一处房屋。

（四）保险责任。

相关保险责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1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统一保险协议书》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自治区民政厅、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协商制定。

（五）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与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经论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保险费由自治区和市、县（市）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2011 年每户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户保险费为人民币 10 元。

（六）保险单签发方式。

农房统保采用协议统保方式，由自治区民政厅与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共同签订统一保险协议书。在保险协议书项下分别以县（市、区）为单位出具保险单。

（七）保险费支付办法。

1. 自治区本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直接支付到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

2. 各市、县（市）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由各市、县（市）本级财政直接支付给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在各市、县（市）的分支机构。

（八）理赔处理方案。

农房统保按照统一的理赔标准和操作方式办理索赔事宜，具体理赔流程按当年签定的有关保险协议规定执行。保险赔款的支付对象为被保险人，即受灾农户。为便于灾后重建工作的开展，当地民政部门暂为代管保险赔款，并视农房重建工作进度将赔款分阶段支付给农户。

（九）保险赔偿标准。

保险房屋遭受全部损失的，按保险协议规

定的标准赔偿，受损房屋残值不作扣减处理；保险房屋遭受部分损失需要修复的，按实际修复费用进行赔偿，且每户的赔款总额不得超过保险协议规定的标准。

四、协调运行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

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分别建立民政、财政、人保财险公司和保监局（或各地保险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通报理赔服务情况，协商解决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定期向本级政府汇报农房统保理赔工作情况。

（二）监督机制。

自治区组成民政、保监、人保财险等部门单位参与的全区农房统保监督组，及时了解各地农房理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争议，并对协议中各项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协商机制。

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与人保财险各市、县（市）的分支机构共同协商处理辖区内县级理赔案件。对部分有争议的理赔案件，在进行充分研究及协商后确定赔付结果。当双方出现较大争议时，应报上级民政部门和人保财险公司，原则上由自治区民政厅会商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确定最终协商结果。

（四）防灾防损机制。

各级民政部门、人保财险公司要加强与当地气象、防汛、国土、住建、消防等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帮助当地农民群众做好大灾防范工作，共同防范道德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导致的财产损失。

（五）培训与宣传机制。

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及人保财险

公司根据当地农房统保理赔工作的实际需求，对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和人保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之熟悉和掌握开展农房统保的相关政策和业务流程，并充分借助基层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力量，广泛开展农房统保的政策宣传，通过培训和宣传，确保理赔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自治区农房统保工作列入当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各级民政、财政、保监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其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农房统保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把农房统保办成“政府放心，农民满意”的惠民工程，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当地人保财险公司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农房统保工作的重大意义，向广大参保农户宣传农房统保政策措施，让这一惠农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将应负担的保险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保险费全额支付，加强保险费使用和安排情况的监督管理。

（四）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保险赔款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并建立专户，将保险理赔工作列入政务、村务公开的内容，确保保险赔款真正用到受灾农户的灾后重建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财政 农村 房屋 保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方案

一、医疗卫生保障惠民工程

（一）城乡三项医疗保险项目。

2011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0%，确保“十二五”期间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巩固在 90%以上。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

筹措资金 7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7.1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9.4 亿元、市县财政安排 9.5 亿元，确保 2011 年财政对参合农民的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200 元，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合率巩固在 90%以上。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筹措资金 1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9.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44 亿元、市县财政安排 0.96 亿元，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年人均标准由 2010 年的 15 元提高到 2011 年的 25 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九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四）艾滋病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2.2 亿元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 亿元。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各

市、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五) 地中海贫血疾病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1.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2 亿元、市县财政安排 0.2 亿元，实施地中海贫血疾病防治工程，降低我区新生儿出生缺陷。一是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6 亿元，支持在 14 个市开展地中海贫血筛查，为全区 30 个妇幼保健机构配备专业诊疗设备；二是筹措资金 0.7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6 亿元、市县财政安排 0.2 亿元，支持在全区 109 个县（市、区）全面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三是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 亿元，开展实施农村孕妇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试点工作；四是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8 亿元，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配备设备及补助检查经费。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人口计生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六)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6.3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6 亿元、市县财政安排 0.7 亿元，支持全区 7000 个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支持实现每个行政村有 1 所标准化的村卫生室。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七) 村级人口计生健康服务室建设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6 亿元，按每村投入 2000 元的标准，为全区 3000 个村人口计生健康室配备基本设备及为新家庭文化屋配备图书、音像制品、书架等，支持全区村级人口计

生健康服务室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二、社会保障惠民工程

(一)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进一步扩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2011 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由 2010 年的 446 万人提高到 452 万人以上，实现到“十二五”期末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40 万人的目标。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二)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项目。

筹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0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5 亿元、市县安排 0.5 亿元，将开展农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由 2010 年的 27 个县（市、区）扩大到 2011 年的全区 40% 县（市、区）。地方政府对参保人按最低缴费档次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 30 元/人·年，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增加财政缴费补贴 5 元。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三)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筹措资金 32.8 亿元，提高自治区对城乡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2011 年，自治区对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150 元，对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50 元，对边境 0—3 公里范围的行政村农村居民月人均补助标准达到 65 元，对符合条件的边境 0—3 公里范围的行政村农村居民每人每月发放口粮补助 50 元。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四）五保村建设项目。

筹集资金 1.7 亿元新建 1000 个农村五保村，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4 亿元（含彩票公益金）、市县财政安排 0.3 亿元。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三、安居惠民工程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7.33 亿元，补助市县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改造项目，计划补助 12.84 万户。一是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5 亿元，按每户 1.25 万元的补助标准，计划改造廉租房 2.8 万户，解决和改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二是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3 亿元，按每户 1.3 万元的补助标准，计划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 1 万户；安排 0.3 亿元，计划改造城市棚户区 2.4 万户，解决和改善棚户区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三是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5 亿元，按每户 1 万元的补助标准，计划改造 1.5 万户国有林场危旧房。四是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3 亿元，计划改造国有垦区危房 1.3 万户。五是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6 亿元，计划建造公共租赁住房 0.6 万套。六是计划建造经济适用房 2.62 万套、限价商品房 0.62 万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农垦局。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二）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15.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7.6 亿元，对全区 12 万户农村危房进行改造，解决和改善农村住房安全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三）农村农房政策性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1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 0.8 亿元、市县财政安排 0.2 亿元，为全区约 1000 万户农户实施农房政策性保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保监局。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四）村寨防火改造工程。

自治区本级筹措资金 0.82 亿元，其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安排 0.4 亿元、自治区财政厅安排 0.4 亿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排 0.02 亿元，进一步完善融水苗族自治县村寨防火改造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有效根治重大火灾隐患。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武警广西消防总队，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四、教育惠民工程

（一）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项目。

2011 年，采取积极措施，将全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由 2010 年的 85% 提高到 86%，“十二五”期末达到 93%。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2011年1—12月。

完成时间：2011年12月。

（二）中小学校舍安全项目。

筹措资金 1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5 亿元，对全区存在安全隐患的中小学校舍进行安全加固、重建或避险迁移，全面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三）特定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按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级贫困县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四）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项目。

筹措资金 10.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4.8 亿元，对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年生均补助标准达到小学 750 元、初中 1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五）中小学课桌椅更新改造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对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桌椅进行更新改造。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六）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项目。

1. 特定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项目。筹措资金 2.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 亿元。按规定的补助

标准和范围，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逐步免除学费。

2.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助学金项目。筹措资金 3.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6 亿元。按每生每年 1500 元的标准，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助学金资助，约资助 24 万人。

3. 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定专业学生继续给予第 3 年生活费资助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8 亿元，按每生每年 1500 元的标准，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农业、林业、地质、矿产、卫生等特定专业学生继续给予第 3 学年生活费资助，约资助 1.2 万人。

4. 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 0.1 亿元，对品学兼优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进行奖励。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七）对经济贫困家庭考上大学的新生给予路费和生活费资助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1 亿元，对考上大学的家庭经济贫困新生的路费和短期生活费进行资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五、文化惠农工程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筹措资金 1.28 亿元，支持

800 个村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二）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项目。

筹措资金 0.3 亿元，在全区现有行政村，每月每个行政村放映一场电影，每场补助 200 元，其中中央补助 80%、自治区财政配套 20%。

牵头单位：自治区广电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六、生态惠民工程

（一）“绿满八桂”造林绿化项目。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4 亿元，重点支持通道绿化和村屯绿化等项目，切实改善我区的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筹措资金 7.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 亿元，对全区 8200 万亩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补偿标准为：对国有的国家及自治区级公益林按每亩 5 元、对权属集体和个人的国家及自治区级公益林按每亩 10 元进行补偿。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三）新建 12 万座沼气池建设项目。

筹集资金 2.3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54 亿元，补助新建 12 万座沼气池。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七、强农惠农补贴工程

（一）水稻良种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1.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4 亿元，实施超级稻示范推广项目 1200 万亩，促进超级稻创高产活动的开展，预计增产粮食 2 亿公斤，增加产值 4 亿元，超过 2000 万农民受惠。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二）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3.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3 亿元，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农民购置农机具进行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机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三）农资综合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18.88 亿元，按一定的标准补贴我区种粮农民，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导致农民种粮成本提高的困难，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粮食局，农发行广西分行。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四）农村“一事一议”奖补项目。

筹集资金 8.6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6 亿元、县财政安排 1.44 亿元。通过开展“一事一议”组织村民筹资投劳建设村内户外公益事业项目方式，进行财政以奖代补，建立“政府激励引导，农民筹资投劳，社会捐资赞助”的农村公益事业投入新机制。具体建设内容由农民群众通过“一事一议”自行议定。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7 月—2012 年 6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八、强基惠农工程

(一) 桂中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治理示范项目。

筹措资金 20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7 亿元，建设南宁市宾阳县和来宾市武宣县、忻城县、合山市、象州县、兴宾区等 6 县（市、区）的土地整理项目 143 个，其中续建 2010 年开工建设的项目 49 个、2011 年新开工建设的项目 94 个。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南宁市人民政府、来宾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2010 年—2012 年。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二)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筹措资金 5.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6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61 亿元、市县安排 0.22 亿元。主要在全区 14 个市 64 个国家立项农业综合开发县（市、区）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70 个，计划完成中低产田改造任务 38.99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 9 个，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9.41 万亩；建设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2 个。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各市、有关项目县人民政府，各级水利、农业、科技等部门。

实施时间：2011 年 6 月—2012 年 6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三)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4 亿元，其中中央安排补助 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 亿元。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投入，积极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促进稳粮增收。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1 月—2012 年 4 月。

完成时间：2012 年 4 月。

(四) 农村屯级道路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3 亿元，修建屯级道路 2000 公里，解决农民行路难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委、水库移民管理局。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九、农村安全饮水解困工程

筹措资金 18.5 亿元，解决 300 万人饮水安全困难问题，继续实施大石山区人畜饮水大会战。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十、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

筹措资金 3.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库区基金和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安排 2.5 亿元，建设一批水库移民新村。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1 年 1—12 月。

完成时间：2011 年 12 月。

主题词：财政 民生△ 工程 方案 通知